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61,174,200 (100.00%)	0 (0.00%)	461,174,2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1,174,200 (100.00%)	0 (0.00%)	461,174,200
3.	(A) 重選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0,826,200 (99.92%)	348,000 (0.08%)	461,174,200
	(B) 重選寧忠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1,174,200 (100.00%)	0 (0.00%)	461,174,200
	(C) 重選屈衛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61,174,200 (100.00%)	0 (0.00%)	461,174,2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451,608,500 (97.93%)	9,565,700 (2.07%)	461,174,2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461,174,200 (100.00%)	0 (0.00%)	461,174,200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數額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額	451,608,500 (97.93%)	9,565,700 (2.07%)	461,174,2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7.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內)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採取其認為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為實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步驟	453,824,500 (98.41%)	7,349,700 (1.59%)	461,174,200
8.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的股份；於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的所有必要行動	453,824,500 (98.41%)	7,349,700 (1.59%)	461,174,200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9.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於終止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且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以致能有效行使該等購股權	460,826,200 (99.92%)	348,000 (0.08%)	461,174,200

附註：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由於多於50%票數贊成第1至9號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49,404,000股股份，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於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並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